

证券代码：603053

证券简称：成都燃气

公告编号：2021-051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燃气”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12月3日以现场会议和通讯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26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罗龙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3人，实际参会董事1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同意补选周昕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资产损失财务核销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四川中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损失财务核销报告，对认定的资产损失进行财务核销。清产核资报损主要涉及部分固定资产和应收账款，合并报损资产共计 84 项，账面原值总计 1,906,191.97 元，账面净值总计 204,340.62 元。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燃气技术与科技创新管理制度〉等三项一级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修订后的《燃气技术与科技创新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和《合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江县兴隆顺风燃气有限公司金堂分公司资产重组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以现金出资 2,920 万元收购中江县兴隆顺风燃气有限公司金堂分公司经营区域内的燃气相关有效资产，承接部分债权债务及现有管理用户和燃气业务，接收 2 名在职员工，并在收购完成后交由成都燃气金堂分公司统一经营管理。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成都市绕城高速天然气高压输储气管道建设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将“成都市绕城高速天然气高压输储气管道建设项目”的建设期进行调整，延长该项目的建设期至 2023 年 12 月末。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的《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1-053)。

三、备查文件

- 1、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独立意见；
- 3、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4日